**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眼镜店、干洗店、数码店等经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XZCIT2023FW020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ZCIT2023FW020

（供应商）：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对眼镜店、干洗店、数码店等经营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项目名称和编号

标段一：眼镜店经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XZCIT2023FW020-1

标段二：干洗店店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ZCIT2023FW020-2

标段三：数码维修经营服务 项目编号：XZCIT2023FW020-3

三、本项目为三个标段，供应商可以报一个标段，也可以同时报三个标段。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XZCIT2023FW020）

六、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

购需求）》。

七、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合同草案条款：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十、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10月8日09:00-09: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九里校区（东门）行政楼215招标室。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09:3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0月8日09:30。**

5、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九里校区（东门）行政楼215招标室。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首次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响应无效。

3、首次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放入密封袋中，封袋上需注明**“于2023年10月8日09:30之前不准启封”及“**XZCIT2023FW020**”“标段号”**的字样，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若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二）《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三）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名称必须一致)：

（1）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6、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7、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三章 磋商的相关说明

十二、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得分）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特别说明：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购买服务项目。

十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四、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六、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十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八、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和《分项价格表》（首次响应文件）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十九、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五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六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一、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516-85782688

地址：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九里校区（东门）行政楼418招标室。

第七章 其他

1、成交结果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附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50 | 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5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50分；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 | 25 | 根据投标方投标时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描述，从人员管理、服务标准、管理制度、装修方案、安全措施等，科学可行的为优，得20-25分；  服务方案的描述较科学合理可行的为良，得10-19分；  服务方案的描述一般的，得1-9分。  服务方案的描述未提供的，得0分。 |
|
| 优惠条件 | 20 | 根据所报优惠条件（必须能使学校或师生确实能感受到受益，且具有可操作可实施性）等酌情打分，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 |
| 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 | 5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不合理得0-2分。 |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眼镜店、干洗店、数码店等经营服务采购**

**二、本项目标段一采购预算每年4.43万元人民币，不接受低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标段二采购预算每年1.764万元人民币，不接受低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标段三采购预算每年1.1万元人民币，不接受低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

**三、项目概括**

本采购项目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眼镜店、干洗店、数码店等经营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一：**

1、项目名称： 眼镜店经营服务采购

2、项目位置：徐州市鼓楼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C06学生宿舍西侧一楼

3、经营面积：约26平方米

4、经营范围：验光、配镜、眼镜及眼镜架等相关产品零售维修等

5、最低控制价，每年不得低于4.43万元。

**标段二：**

1、项目名称： 干洗店经营服务采购

2、项目位置：徐州市鼓楼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食堂西侧

3、经营面积：约40平方米（32平方米（集装箱房）+8平方米板房）

4、经营范围：衣物干洗、鞋子清洗、修补衣服、修拉链等

5、最低控制价，每年不得低于1.764万元。

**标段三：**

1、项目名称：数码维修经营服务

2、项目位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三食堂东侧。

3、经营场所：面积约为8平方米。

4、经营范围：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维修及数码冲印相关服务。

5、最低控制价，每年不得低于1.1万元。

**二、管理及装修要求**

（一） 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未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维护及经营管理。

2、经营服务价格：支付方式按采购方要求执行，不得高于学校周围的市场价格，经采购方审核的经营价格经公示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3、水电费：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用量每月结算，水电单价按校内标准执行（标准随国家政策变动调整）；成交供应商需及时缴纳水电费用。

4、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合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对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事故以及各类涉法事件独立承担责任。

5、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完善的退款制度及纠纷处理机制。

6、爱护学校的公共财物，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损坏予以赔偿。自行承担水、电和办理各种手续费用，若进行必要的装修必须报批经审核通过后，费用自理。经营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外部不许随意倾倒垃圾，经营场所门前卫生实行三包。

7、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管理，特别是对人身安全、卫生安全、消防安全、财产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乙方是经营场所的第一责任人。

8、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场所服务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成交供应商工作的不足之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9、成交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统一服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用语规范、文明礼貌。

10、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细化服务岗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11、成交供应商经营期间，出现有偷水偷电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恶劣行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严重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租或分租或经营洗衣相关项目以外的业务。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装修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后勤服务中心办理有关进场手续，并将装修设计图送后勤服务中心审查，经双方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进场施工。

2、采购方负责对房屋外墙面及主体结构进行维护和修缮（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情况除外），对成交供应商的装修装饰部分采购方不负有修缮义务。

3、成交供应商在不影响房屋结构、不破坏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设施）和房屋有关通道，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在征得采购方认可后可对服务场地进行功能布置、装修，由采购方负责控制管理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

4、成交供应商对经营场所装修形成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包括但不尽于门、窗、地板、地砖、吊顶等）所有权归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状态，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到正常状态，由此对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承包期间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须事先告知采购方管理部门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5、成交供应商撤场前需在采购方的监督下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复原，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场。复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未按要求复原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成交供应商对所经营的店铺进行装修提档升级。用电设备、线路安装、消防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7、成交供应商对所经营的店铺应安装监控，并连入学校监控网。

**三、经营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本次租赁服务期限为： 2023年 10月 日至 2026 年 9 月 日。

2、服务合同按照1+1+1模式签订执行，甲方按管理规定对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通过，则继续履行招标期限内的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总经营期限内管理费金额的5%。成交单位于合同签订前7日内一次性缴纳采购人指定账户（要求公对公转账）。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如遇学校寒暑假、节假日则顺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自动放弃，采购方有权终止与其签订合同的权力。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照规定办理所在场所的营业执照，则取消成交资格，由第二名进行替补，以此类推。

2、其他见磋商文件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小写） |
|  |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报价（大写）： |  |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总价/最初总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分项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款说明：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②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偏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段一 眼镜店经营服务合同**

|  |  |
| --- | --- |
| 甲方：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合同编号： |
|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地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监督考核办法》等为依据，根据双方意愿，特制定本服务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区域位置：C06学生宿舍西侧南面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区域面积：经营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服务经营范围及受益人

1、乙方服务经营范围：验光、配镜、售卖眼镜及隐形眼镜、清洗眼镜等服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及周边从事商业服务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确保不影响所在宿舍区学生的正常生活。服务者必须严格遵守报名时的承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扩大、变更服务项目。

2、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是合同规定的校内甲方的师生员工，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提供优良服务，确保场所经营服务的各项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目标及标准**

第四条 乙方按照投标时的服务方案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监督考核办法》、《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服务。

第五条 双方合同中涉及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目标、标准及有关内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时制定的及所作出的书面服务承诺，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纳入场所服务项目的目标及标准，并遵照执行。

**第三章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

第六条 **服务管理费及缴纳方式**

1、本期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执行投标时确定的价格：

管理费（不含税费）金额为：¥\_ （元/年），大写：人民币 。（备注：学校不提供任何交费相关发票服务；对于服务管理费，如乙方确有需要，可凭付款凭据，到学校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开具收据。特别声明：交纳违约金和罚款类项目，学校概不提供收据。）

2、甲方收到服务管理费及经营风险抵押金后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管理费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乙方如成功延续经营，必须在每年6月15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下一年管理费。6月15日未能全额缴纳管理费视为自动放弃后续经营权利，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已支付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期满，5日内乙方按期及时清退场，甲方验收通过无违约及相关责任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有新增服务项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 装修及管理要求**

第十条 装修要求

1、甲方同意乙方进场后，乙方应在后勤服务中心办理有关进场手续，并将装修设计图送后勤服务中心审查，经双方同意后，乙方可进场施工。

2、甲方负责对房屋外墙面及主体结构进行维护和修缮（因乙方造成的情况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

3、乙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不破坏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设施）和房屋有关通道，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在征得甲方认可后可对服务场地进行功能布置、装修，由甲方负责控制管理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

4、乙方对经营场所装修形成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包括但不尽于门、窗、地板、地砖、吊顶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状态，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到正常状态，由此对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承包期间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须事先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5、乙方撤场前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复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场。复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按要求复原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经营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管理要求

1、不得恶意竞争，不得使用伪劣、过期及“三无”商品，自觉接受地方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如有此类情况且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爱护学院的公共财物，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损坏予以赔偿。自行承担水、电和办理各种证件的手续费用，若进行必要的装修必须经报批后实施，费用自理。经营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外部不许随意倾倒垃圾，经营场所门前卫生实行三包。

3、水电费：根据实际用量每月结算，水电单价按校内标准执行（标准随国家政策变动调整）；及时缴纳水电费用。

4、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校方管理，特别是对人身安全、卫生安全、消防安全、财产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乙方是经营场所的第一责任人。

5、乙方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场所服务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乙方工作的不足之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6、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服务工作，确保优服务，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7、乙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统一服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用语规范、文明礼貌。

8、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细化服务岗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9、疫情等特殊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消毒，有专门人员现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10、乙方经营期间，出现有偷水偷电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恶劣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其风险抵押金，严重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1、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或经营眼镜店相关项目以外的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章 服务管理的期限**

第十二条 经营场所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本次租赁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合同按照1+1+1模式签订执行，甲方按管理规定对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通过，则继续履行招标期限内的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限内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则视乙方没有能力承担该服务，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定价进行监督。

（2）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管、指导，并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有权对乙方使用学校标识进行监督，若乙方使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切中英文的标识、商标、名称等，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代表并维护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5）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计划、方案。

（6）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和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管理区域内危及甲方安全和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等安全隐患问题。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管理人员予以辞退。

（9）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所，负责水、电的接通，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费以实际用量每月结算，服务期间各网点应根据中心下发的水电缴费通知单按时缴纳费用。

（10）甲方有按时收取水电费的权利，对拖欠水电费的行为有处罚权，视乙方拖欠水电费情况，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或解除合同。

（11）负责协调、处理教职员工、学生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甲方对乙方的用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设立投诉电话，如甲方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一经查实，将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罚款，并对举报人予以一定经济奖励。

（12）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分析解决问题。协助并指导乙方全面了解学校工作情况和服务需求，共建管理有序、服务到位、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舒适和谐、双方关系融洽、实现双赢效果的服务管理格局。

（13）有权定期组织乙方承包人及所聘员工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乙方及所聘人员的整体素质。定期组织乙方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演练，要求乙方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并对消防设施明确责任人，定期进行检查。

（14）有权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考核方案，并依据考核方案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并就检查考核情况依据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5）甲方根据学校规划、消防安全等建设性的需要，可向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规定日期退出经营用房，甲方退还乙方剩余合同期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16）有权要求乙方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为留校学生的生活方便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17）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尊重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劳动，遵守、执行乙方服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2）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乙方，引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3）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检查考核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记录准确明晰。

（4）负责履行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管理活动。

（5）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接通条件给乙方。统一安装水电计量仪表，为乙方正常使用水、电提供方便。

（6）配合乙方维护治安管理秩序。

（7）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随意征、调乙方的财产，如有需要，必须是有偿使用乙方的财产。

（8）合同期内，除合同规定的条款情况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项目费用或减少项目年限，但因国家法律、政策的变化除外。

（9）甲方负责对房屋外墙面及主体结构进行维护和修缮（因乙方造成的情况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

（10）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乙方服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提交并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自主开展各项服务管理活动。

（2）有权自主选聘管理人员并支付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更换工作人员，需报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在服务期内财务独立，自负盈亏，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所有债权债务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有权规劝、制止师生员工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违规行为。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建议甲方予以处理。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私自转包或擅自停业，如发现转包或擅自停业达1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之外的其它场地和设施。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缴纳管理费用。

（4）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卫生防疫、环保、治安、消防等。

（5）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营机制，确保经营场所不拥挤、不混乱。

（6）确保服务点及周边环境符合学校要求，不得有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的情况发生。

（7）在合同期间，乙方对内、外发生的一切债务关系，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的争执、纠纷以乙方名义实施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

（8）在合同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或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用水用电标准交纳水电费。

（10）切实履行本合同并依法经营，严格执行相关服务管理标准以及双方在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甲方要求乙方的管理服务事项。文明经商，严格按照物价局、工商局等规定明码标价，不得有暴利行为。

（11）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双方协议，接受甲方考核，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出台新的重大管理措施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12）乙方雇佣员工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完全承担。乙方应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工作人员从合同签定次日起持健康证（由乙方自行办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经甲方同意后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出入证，方可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场所需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态度和蔼，语言亲善，举止文明，树立顾客至上的服务宗旨，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真正做到服务耐心，待客热心，学生放心的服务意识。

（13）负责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若出现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对此负责。

（1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商标和检验合格证）等。

（15）每月不少于1次向甲方主管部门汇报经营场所服务管理工作的情况，及时反馈服务管理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经常性地对服务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根据检查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建立经营场所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对甲方的房屋建筑、公用设施设备及物品等资源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服务期限到期，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并将钥匙交还后勤服务中心。

（1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服务管理档案、资料等，按时移交乙方所管理的所有属于甲方的公共财产。

（18）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校内营业执照。

（19）支付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20）负责履行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及其奖惩措施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规定的服务目标和不能达到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15日内改善和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发生以上不能使本合同履行的条件时，双方也可以重新修订本合同。

2、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3、甲方如因不正当行为或手段致使乙方失去场所服务管理权，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

4、甲方无任何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其奖惩措施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完成规定的服务目标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要求和办法扣减相应比例的服务费，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般为3天之内）整改和解决。逾期未改进、解决的，甲方有权给乙方以重罚（按合同年总金额的10%），并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以下1-4条如若发生，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根据情况可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服务要求或不接受服务管理的；

（2）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

（3）如因乙方服务造成人员安全问题的；

（4）乙方服务造成学校名誉受损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服务质量差等原因，导致服务区域内出现危及甲方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4、为维护甲方及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应急措施，如因乙方处理不当或怠于配合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乙方无任何法律依据和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贰万元。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5日内及时清退场，若未及时清退场，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所有资产，甲方有权处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八章 风险告知**

第十八条 经营风险告知

1、学校在校生约1.3万人，但因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会出现学生外出实习，一定时间内学生人数会减少，学校不承诺学生数必须达到此数字。

2、学校为改善服务环境和方便师生消费，根据师生需求可能会开设新的服务场所和相同的经营项目。

3、学生创业机构有可能会设立相关的经营项目满足教学实训的需要（与现有门店经营项目相同或相近）。

4、网络电商的发展可能影响学生购物习惯和方式的改变。

5、会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商业市场的变化。

6、学校一年中有两个假期，暑假大约2个月，寒假大约1个月，因此实际营业时间约为9个月，本合同实际期限不满三年，但承包费用仍旧按年收取。

学校不对以上几条可能出现的校内及校外市场变化做出任何承诺，不会因此给予乙方优惠减免政策。乙方若以此为借口不服从管理或进行违规经营，学校将按合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中双方商定的有关事宜，对本合同的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监管办法、监管记录和监管处理意见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甲方要求履行，乙方须继续履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乙方违约引发的诉讼，乙方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若与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出现不符的情况，以标准高者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承诺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共 页。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公章）：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乙 方（公章）：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单位账号： |
|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一号 | 行号： |
|  | 开户行：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地址：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眼镜店监督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学校眼镜店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提升后勤服务规范建设，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原则

经营者必须以方便学生生活为宗旨，以微利经营为原则。必须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经营。经营者提供的设备必须安全有效，经营者必须按照与校方商定的价格经营，不得擅自调价。

二、组织机构

后勤服务中心成立监管考评小组，负责对监管的眼镜店工作质量进行监管考评。

三、工作要求

1.眼镜店应按照学校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所服务的目标承诺实施管理。

2.眼镜店应根据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计划），交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后勤服务中心将依据本办法和其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地工作考核。

3.定期或不定期的由后勤服务中心考核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指出，分析原因，确定整改办法和时间并记录。

4.眼镜店在服务管理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向后勤服务中心请示报告，以利于协调，及时解决问题。

四、考评要求

1.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监管考评小组依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眼镜店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

2.评分采用百分制，按月统计汇总。合同年度考核共分四个等级：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75-84分为合格；低于75分（不含）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3.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考评小组参照考核评分标准扣除对应分值，同时发出罚款单或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如果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或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限期整改，考评小组将参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罚款并扣分，要求再次限期整改，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4. 考核违约金或罚金由经营者按照甲方要求交纳，并将缴费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上交给后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存档。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眼镜店考核评分细则**

1. 经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处5000元以上的罚款（不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或取消其经营资格，没收经营风险押金和已交管理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经营期间不得私自整体或肢解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合同。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范围经营，违者发现一次每超出一个品种处以500元罚款外，并需缴纳1000元违约金，扣10分。发现第二次，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合同。
4. 不得擅自提价，发现高于报给学校的价格，学校有权没收超过部分并处500元以上罚款，扣10分。
5. 使用或售卖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产地厂名、无相关合格标志或伪劣、过期、残缺商品，每次罚款1000元，并立即销毁，扣10分；第二次出现使用或售卖三无产品或伪劣、过期、残缺商品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出现谩骂、侮辱师生、有关工作人员等情况，经核实，处以100-500元罚款，并承担一切后果，扣10分；第二次出现谩骂、侮辱师生、有关工作人员等情况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被师生投诉，经查情况属实，每次处以500-1000罚款，扣5分。
8. 出现打架、斗殴等情况，处以500-1000罚款，并承担一切后果，扣5分。
9.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服装要统一，违者发现一次每人处以50元罚款，扣2分。

10、所聘人员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逾期不办者，每人次处以100元罚款，扣2分。

11、按照规定和要求，乙方室内、门前（台阶以上）卫生清扫应自行负责，长期保持清洁，自配垃圾桶要及时清理，垃圾不能超过2/3，经检查不合格，每次处以100元罚款，扣2分。

12、禁止在店门外和走道内经营和摆放物品、乱搭乱建存放东西。经检查发现一次，罚款100元，扣2分。

1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先审批后安装的程序，审批权由后勤服务管理中心负责。未经批准或已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拆除；所有经营场所的门头，必须统一尺寸，统一规格。如需更换须报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后施工安装。违者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扣4分。

14、禁止在经营场所的外墙上张贴和悬挂广告，不准在门窗上乱贴各种广告和乱拉横幅。需要张贴广告的，应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制作专门的广告宣传牌进行宣传。违者一次处以500元罚款，扣2分。

15、严禁私自进行墙窗改门窗等破坏房屋结构和装修，因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的业户，必须书面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装修申请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违者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扣5分。

16、破坏公共设施，除将公共设施修复完好，还须按原价处以罚款，扣2分。

17、未经批准，私拉电线，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处以200元罚款，扣5分。

18、工作人员的车辆一定要按照规定的地点停放，杜绝乱停乱放，违者出现一次处以100元罚款，扣2分。

19、不按时营业，不服从管理，处以200元罚款，扣2分。

20、其他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洗店经营服务合同**

|  |  |
| --- | --- |
| 甲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合同编号： |
|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监督考核办法》等为依据，为提高住校生生活质量，根据双方意愿，特制定本服务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干洗店服务区域位置：学生第三食堂西。面积为：8㎡彩板房+32㎡集装箱房。

第三条 服务经营范围

提供衣物干洗、洗鞋、缝补、修改衣物、维修拉链、鞋子等服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及周边从事商业服务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确保不影响所在宿舍区学生的正常生活。服务者必须严格遵守报名时的承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扩大、变更服务项目。

2、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是合同规定的校内甲方的师生员工，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提供优良服务，确保场所经营服务的各项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目标及标准**

第四条 乙方按照投标时的服务方案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监督考核办法》、《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服务。《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监督考核办法》、《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洗店考核评分细则》作为合同附件，成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双方合同中涉及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目标、标准及有关内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时制定的及所作出的书面服务承诺，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纳入场所服务项目的目标及标准，并遵照执行。

**第三章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

第六条 **服务管理费及缴纳方式**

1、本期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执行投标时确定的价格：

管理费（不含税费）金额为：¥\_ （元/年），大写：人民币 。（备注：学校不提供任何交费相关发票服务；对于服务管理费，如乙方确有需要，可凭付款凭据，到学校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开具收据。特别声明：交纳违约金和罚款类项目，学校概不提供收据。）

2、甲方收到经营风险抵押金后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管理费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乙方如成功延续经营，必须在每年6月15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下一年管理费。6月15日未能全额缴纳管理费视为自动放弃后续经营权利，此时乙方应在该学期结束之日的3天内腾空房屋交付甲方，以便甲方选聘其他公司取代乙方，在新一年学年度另为学生提供服务。

第七条 经营风险抵押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满，且乙方5日内按期及时清退场，并通过甲方验收，无违约及相关责任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遇到节假日期间则顺延。

第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有新增服务项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 装修及管理要求**

第十条 装修要求

1、甲方同意乙方进场后，乙方应在后勤服务中心办理有关进场手续，并将装修设计图送后勤服务中心审查，经双方同意后，乙方可进场施工。

2、甲方负责对房屋外墙面及主体结构进行维护和修缮（因乙方造成的情况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

3、乙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不破坏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设施）和房屋有关通道，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在征得甲方认可后可对服务场地进行功能布置、装修，由甲方负责控制管理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

4、乙方对经营场所装修形成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包括但不尽于门、窗、地板、地砖、吊顶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状态，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到正常状态，由此对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承包期间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须事先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5、乙方撤场前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复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场。复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按要求复原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经营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6、乙方对干洗店进行装修提档升级。用电设备、线路安装、排布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管理要求

1、乙方自行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未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维护及经营管理。

2、经营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学校周围的市场价格，经学校审核的经营价格经公示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3、水电费：根据实际用量每月结算，水电单价按校内标准执行（标准随国家政策变动调整）；及时缴纳水电费用。

4、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合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对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事故以及各类涉法事件独立承担责任。

7、乙方必须具备完善的退款制度及纠纷处理机制。

8、爱护学院的公共财物，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损坏予以赔偿。自行承担水、电和办理各种手续费用，若进行必要的装修必须报批经审核通过后，费用自理。经营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外部不许随意倾倒垃圾，经营场所门前卫生实行三包。

9、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校方管理，特别是对人身安全、卫生安全、消防安全、财产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乙方是经营场所的第一责任人。

10、乙方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场所服务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乙方工作的不足之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1、乙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统一服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用语规范、文明礼貌。

12、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细化服务岗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13、疫情等特殊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消毒，有专门人员现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14、乙方经营期间，出现有偷水偷电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恶劣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其风险抵押金，严重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5、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或经营干洗店相关项目以外的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章 服务管理的期限**

第十二条 经营场所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本次租赁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合同按照1+1+1模式签订执行，甲方按管理规定对乙方每个合同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通过，则继续履行招标期限内的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限内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则视乙方没有能力承担该服务，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定价进行监督。

（2）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管、指导。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计划、方案，并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有权对乙方使用学校相关标识进行监督，若乙方使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切中英文的标识、商标、名称等，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代表并维护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5）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分析解决问题。协助并指导乙方全面了解学校工作情况和服务需求，共建管理有序、服务到位、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舒适和谐、双方关系融洽、实现双赢效果的服务管理格局。

（6）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和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管理区域内危及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等安全隐患问题。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管理人员予以辞退。

（9）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所，负责水、电的接通，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费以实际用量每月结算，服务期间各网点应根据中心下发的水电缴费通知单按时缴纳费用。

（10）甲方有按时收取水电费的权利，对拖欠水电费的行为有处罚权，视乙方拖欠水电费情况，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或解除合同。

（11）负责协调、处理教职员工、学生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甲方对乙方的用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设立投诉电话，如甲方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一经查实，将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罚款，并对举报人予以一定经济奖励。

（12）有权对乙方员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督，乙方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暂停其经营服务。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合同予以尽快解决。对因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劳资纠纷，乙方不接受调解，不积极解决纠纷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员工工资，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有权定期组织乙方承包人及所聘员工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乙方及所聘人员的整体素质。定期组织乙方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演练，要求乙方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并对消防设施明确责任人，定期进行检查。

（14）有权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考核方案，并依据考核方案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就检查考核情况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5）甲方根据学校规划、消防安全等建设性的需要，可向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规定日期退出经营用房，甲方退还乙方剩余合同期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16）有权要求乙方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为留校学生的生活方便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17）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尊重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劳动，遵守、执行乙方服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2）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乙方，引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3）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检查考核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记录准确明晰。

（4）负责履行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管理活动。

（5）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接通条件给乙方。统一安装水电计量仪表，为乙方正常使用水、电提供方便。

（6）配合乙方维护治安管理秩序。

（7）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随意征、调乙方的财产，如有需要，必须是有偿使用乙方的财产。

（8）合同期内，除合同规定的条款情况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项目费用或减少项目年限，但因国家法律、政策的变化除外。

（9）负责经营期内屋面及结构性维修。

（10）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乙方服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提交并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自主开展各项服务管理活动。

（2）有权自主选聘管理人员并支付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更换工作人员，需报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在服务期内财务独立，自负盈亏，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所有债权债务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有权规劝、制止师生员工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违规行为。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建议甲方予以处理。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私自转包或擅自停业，如发现转包或擅自停业达1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之外的其它场地和设施。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缴纳管理费用。

（4）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卫生防疫、环保、治安、消防等。

（5）保证所投机器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如因设备质量和安装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确保服务点及周边环境卫生符合学校要求，不得有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的情况发生。

（7）在合同期间，乙方对内、外发生的一切债务关系，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的争执、纠纷以乙方名义实施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

（8）在合同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或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用水用电标准交纳水电费。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双方协议，接受甲方考核，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出台新的重大管理措施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11）乙方雇佣员工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完全承担。乙方应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工作人员从协议签定次日起持健康证（由乙方自行办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经甲方同意后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出入证，方可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场所需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态度和蔼，语言亲善，举止文明，树立顾客至上的服务宗旨，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真正做到服务耐心，待客热心，学生放心的服务意识。

（12）负责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若出现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对此负责。

（13）每月不少于1次向甲方主管部门汇报经营场所服务管理工作的情况，及时反馈服务管理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经常性地对服务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根据检查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建立经营场所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对甲方的房屋建筑、公用设施设备及物品等资源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服务期限到期，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并将钥匙交还后勤服务中心。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服务管理档案、资料等，按时移交乙方所管理的所有属于甲方的公共财产。

（16）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校内营业执照。

（17）支付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18）负责履行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及其奖惩措施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规定的服务目标和不能达到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15日内改善和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发生以上不能使本合同履行的条件时，双方也可以重新修订本合同。

2、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3、甲方无任何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其奖惩措施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完成规定的服务目标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要求和办法扣减相应比例的服务费，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般为3天之内）整改和解决。逾期未改进、解决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 合同年总金额 的10%），并由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以下1-4条如若发生，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根据情况可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服务要求或不接受服务管理的；

（2）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

（3）如因乙方服务造成人员安全问题的；

（4）乙方服务造成学校名誉受损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服务质量差等原因，导致洗衣机房服务区域内出现危及甲方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4、为维护甲方及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应急措施，如因乙方处理不当或怠于配合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乙方无法律依据和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伍万元。

6、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5日内及时清退场，若未及时清退场，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所有资产，甲方有权处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八章 风险告知**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的设备的安全性，且连接接地设施。

2、学校在校生约1.3万人，但因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会出现学生外出实习，一定时间内学生人数会减少，学校不承诺学生数必须达到此数字。

3、学校为改善服务环境和方便师生消费，根据师生需求可能会开设新的服务场所和相同的经营项目。

4、会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商业市场的变化。

5、学校一年中有两个假期，暑假大约2个月，寒假大约1个月，因此实际营业时间约为9个月，本合同实际期限不满三年，但承包费用仍旧按年收取。

学校不对以上几条可能出现的校内及校外市场变化做出任何承诺，不会因此给予乙方优惠减免政策。乙方若以此为借口不服从管理或进行违规经营，学校将按合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中双方商定的有关事宜，对本合同的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监管办法、监管记录和监管处理意见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规定的三年管理期满，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甲方要求履行，乙方须继续履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乙方原因引发的诉讼，乙方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若与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出现不符的情况，以标准高者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承诺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共 页。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单位账号： |
|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一号 | 行号： |
|  | 开户行：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洗店监督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学校干洗店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提升后勤服务规范建设，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原则

经营者必须以方便学生生活为宗旨，以微利经营为原则。必须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经营。经营者提供的设备必须安全有效，经营者必须按照与校方商定的价格经营，不得擅自调价。

二、组织机构

后勤服务中心成立监管考评小组，负责对监管的干洗店工作质量进行监管考评。

三、工作要求

1.干洗店应按照学校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所服务的目标承诺实施管理。

2.干洗店应根据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计划），交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后勤服务中心将依据本办法和其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地工作考核。

3.定期或不定期的由后勤服务中心考核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指出，分析原因，确定整改办法和时间并记录。

4.干洗店在服务管理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向后勤服务中心请示报告，以利于协调，及时解决问题。

四、考评要求

1.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监管考评小组依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洗衣机房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

2.评分采用百分制，按月统计汇总。合同年度考核共分四个等级：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75-84分为合格；低于75分（不含）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3.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考评小组参照考核评分标准扣除对应分值，同时发出罚款单或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如果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或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限期整改，考评小组将参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罚款并扣分，要求再次限期整改，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4. 考核违约金或罚金由经营者按照甲方要求交纳，并将缴费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上交给后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存档。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洗店考核评分细则**

1. 经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处5000元以上的罚款（不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或取消其经营资格，没收经营风险押金和已交管理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经营期间不得私自整体或肢解转包，经检查发现一次，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合同。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范围经营，违者发现一次，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合同。
4. 严禁出现偷水偷电行为，违者发现一次处罚5000元，扣20分，赔偿相应损失；第二次出现偷水偷电行为立即终止合同，且停止服务期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不得擅自提价，发现高于报给学校的价格，学校有权没收超过部分并处1000元以上罚款，扣10分。
6. 定期对机器进行消毒，并有相关记录。违者发现一次处以200元罚款，扣2分。
7. 所聘人员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逾期不办者，每人次处以100元罚款，扣2分。
8.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服装要统一，违者发现一次每人处以50元罚款，扣2分。

10、出现谩骂、侮辱师生、有关工作人员等情况，经核实，处以100-500元罚款，并承担一切后果，扣5分。

11、被师生投诉，经查情况属实，每次处以500-1000罚款，扣5分。

12、出现打架、斗殴等情况，处以500-1000罚款，并承担一切后果，扣5分。

13、按照规定和要求，乙方场所卫生清扫应自行负责，长期保持清洁，自配垃圾桶要及时清理，垃圾不能超过2/3，经检查不合格，每次处以100元罚款，扣1分。

14、禁止在经营场所外和走道内经营和摆放物品、乱搭乱建存放东西。经检查发现一次，罚款100元，扣2分。

15、禁止乱安广告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先审批后安装的程序，审批权由后勤服务管理中心负责。未经批准或已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拆除；所有经营场所的门头，必须统一尺寸，统一规格。如需更新或更换须报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后施工安装。违者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扣5分。

16、禁止在经营场所的外墙上张贴和悬挂广告，不准在门窗上乱贴各种广告和乱拉横幅。需要张贴广告的，应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制作专门的广告宣传牌进行宣传。违者一次处以500元罚款，扣3分。

17、严禁私自进行墙窗改门窗等破坏房屋结构和装修，因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的业户，必须书面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装修申请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违者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扣5分。

18、破坏公共设施，除将公共设施修复完好，还须按原价处以罚款，扣2分。

19、未经批准，私拉电线，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处以200元罚款，扣5分

20、工作人员的车辆一定要按照规定的地点停放，杜绝乱停乱放，违者出现一次处以100元罚款，扣2分。

21、不按时营业，处以200元罚款，扣2分。

22、相关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处以1000元罚款，扣5分。

23、其他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服务监督考核办法》等为依据，根据双方意愿，特制定本服务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1、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区域位置：三食堂东侧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区域面积：经营面积约8平方米

第三条 服务经营范围及受益人

1、乙方服务经营范围：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维修及数码冲印等业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及周边从事商业服务的有关规定，同时必须确保不影响所在宿舍区楼上学生的正常生活。服务者必须严格遵守报名时的承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扩大、变更服务项目。

2、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是合同规定的校内甲方的师生员工，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提供优良服务，确保场所经营服务的各项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目标及标准**

第四条 乙方按照投标时的服务方案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经营服务监督考核办法》、《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经营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服务。

第五条 双方合同中涉及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目标、标准及有关内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时制定的及所作出的书面服务承诺，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纳入场所服务项目的目标及标准，并遵照执行。

**第三章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

第六条 服务管理费及缴纳方式

1、本期服务管理费收费标准执行投标时确定的价格：

服务管理费为：¥ \_元，大写：人民币 元。（备注：学校不提供任何交费相关发票服务；对于服务管理费，如乙方确有需要，可凭付款凭据，到学校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开具收据。特别声明：交纳违约金和罚款类项目，学校概不提供收据。）

2、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管理费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乙方如成功延续经营，必须在每年6月15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下一年管理费。6月15日未能全额缴纳管理费视为自动放弃后续经营权利，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向甲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5日内乙方按期及时清退场，甲方验收通过无违约及相关责任问题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交费凭证及收据，如遇寒暑假、节假则顺延。

第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有新增服务项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章 装修及管理要求**

第十条 装修要求

1、甲方同意乙方进场后，乙方应在后勤服务中心办理有关进场手续，并将装修设计图送后勤服务中心审查，经双方同意后，乙方可进场施工。

2、甲方负责对房屋外墙面及主体结构进行维护和修缮（因乙方造成的情况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

3、乙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不破坏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设施）和房屋消防通道及进出口，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在装修方案(含水电实施方案)经过后勤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

4、乙方对经营场所装修形成的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包括但不尽于门、窗、地板、地砖、吊顶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状态，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到正常状态，由此对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承包期间需装修或者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须事先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5、乙方撤场前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复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场。复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按要求复原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管理要求

1、乙方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数码维修服务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数码维修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乙方工作的不足之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乙方不得恶意竞争，不得经营伪劣、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不得经营假冒商品，自觉接受地方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如有此类情况且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单位必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有重要活动及防疫要求等学校管理需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服务工作，确保优服务，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所增加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统一服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细化服务岗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6、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服务安全意识。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学校无关。安全纠纷等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与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并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得有擅自转包、分包经营行为，不得超范围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服务管理的期限**

第十二条 经营场所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本合同服务管理期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服务合同为1+1+1模式，甲方按管理规定对乙方每年的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通过，合同继续履行招标期限内的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甲方将另行招标。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限内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则视乙方没有能力承担该服务，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限内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则视乙方没有能力承担该服务，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定价进行监督。

（2）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管、指导。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计划、方案，并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有权对乙方使用学校标识进行监督，若乙方使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工业学院”、“徐工职院”的一切中英文的标识、商标、名称等，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代表并维护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5）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分析解决问题。协助并指导乙方全面了解学校工作情况和服务需求，共建管理有序、服务到位、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舒适和谐、双方关系融洽、实现双赢效果的服务管理格局。

（6）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和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管理区域内危及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等安全隐患问题。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管理人员予以辞退。

（9）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所，负责水、电的接通，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电费以实际用量每月结算，服务期间各网点应根据中心下发的水电缴费通知单按时缴纳费用。

（10）甲方有按时收取水电费的权利，对拖欠水电费的行为有处罚权，视乙方拖欠水电费情况，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或解除合同。

（11）负责协调、处理教职员工、学生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甲方对乙方的用工有监督管理权。

（12）有权对乙方员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督，乙方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暂停其经营服务。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合同予以尽快解决。对因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劳资纠纷，乙方不接受调解，不积极解决纠纷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员工工资，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有权定期组织乙方承包人及所聘员工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乙方及所聘人员的整体素质。定期组织乙方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演练，要求乙方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并对消防设施明确责任人，定期进行检查。

（14）有权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考核方案，并依据考核方案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就检查考核情况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5）甲方根据学校规划、消防安全等建设性的需要，可向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规定日期退出经营用房，甲方退还乙方剩余合同期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16）有权要求乙方按学校的统一部署，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为留校学生的生活方便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17）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尊重数码维修服务人员及其劳动，遵守、执行乙方服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

（2）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乙方，引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3）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检查考核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记录准确明晰。

（4）负责履行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管理活动。

（5）提供水、电等基础设施接通条件给乙方。统一安装水电计量仪表，为乙方正常使用水、电提供方便。

（6）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乙方服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提交并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自主开展各项服务管理活动。

（2）有权自主选聘管理人员并支付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更换工作人员，需报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在服务期内财务独立，自负盈亏，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所有债权债务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有权规劝、制止师生员工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违规行为。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建议甲方予以处理。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私自转包或擅自停业，如发现转包或擅自停业达7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之外的其它场地和设施。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缴纳管理费用。

（4）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如卫生防疫、环保、治安、消防等。

（5）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营机制，确保经营场所不拥挤、不混乱。

（6）确保服务点及周边环境符合学校要求，不得有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工作、学习的情况发生。

（7）在合同期间，乙方对内、外发生的一切债务关系，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的争执、纠纷以乙方名义实施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

（8）在合同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或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用水用电标准交纳水电费。

（10）切实履行本合同并依法经营，严格执行数码维修服务管理标准以及双方在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甲方要求乙方的管理服务事项。文明经商，严格按照物价局、工商局等规定明码标价，不得有暴利行为。

（11）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双方协议，接受甲方考核，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出台新的重大管理措施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12）乙方雇佣员工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完全承担。乙方应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工作人员从协议签定次日起持健康证（由乙方自行办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经甲方同意后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出入证，方可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场所需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态度和蔼，语言亲善，举止文明，树立顾客至上的服务宗旨，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真正做到服务耐心，待客热心，学生放心的服务意识。

（13）负责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乙方必须为所有进校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必备保险，人员工作期间若出现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对此负责。

（14）所有的商品均应有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不得自行加工食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及过期食品，不准经销三无产品（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商标和检验合格证）等。如因乙方出售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者对师生造成健康及精神伤害的，除移送司法机关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每月定期向甲方主管部门汇报数码维修服务管理工作的情况，及时反馈服务管理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经常性地对服务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根据检查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对甲方的房屋建筑、公用设施设备及物品等资源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服务期限到期，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并将钥匙交还后勤服务中心。

（1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服务管理档案、资料等，按时移交乙方所管理的所有属于甲方的公共财产。

（18）负责履行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防控常态化下，国家、省、市以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管理办法。定期对设备进行深度清洗、检修、保养并做好记录。

（19）甲方不倡导乙方人员校内使用电动车、电动三轮车，如乙方人员因骑行电动车、电动三轮车产生的所有伤害、损失或给别人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20）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校内营业执照。

（21）支付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其奖惩措施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完成规定的数码维修服务目标和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要求和办法扣减相应比例的服务管理费，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般为7天之内）整改和解决。逾期未改进、解决的，甲方有权给乙方以重罚直至终止合同。

2、以下1-6条如若发生，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根据情况可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服务要求或不接受服务管理的；

（2）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

（3）如因乙方服务造成人员安全问题的；

（4）乙方服务造成学校名誉受损的。

（5）乙方完全服从并遵守因公共卫生事件封校等不可抗力情况下在校24小时值守服务。如不服从视为违反合同约定。

（6）乙方不服从学校和后勤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或管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吵、侮辱、谩骂管理人员且态度极其恶劣的。

3、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者服务质量差等原因，导致数码维修服务区域内出现危及甲方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问题，乙方将受到甲方的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额度由甲方确定，乙方无条件接受。

4、为维护甲方及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此采取有效合理的应急措施，如因乙方处理不当或怠于配合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5日内及时清退场，若未及时清退场，视为乙方放弃场地内所有资产，甲方有权处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其它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办学需求、规划调整、政府征用、拆迁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解除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经营时间退还相应的服务管理费，但不承担乙方的其它经济损失。

2、乙方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年度服务管理费的5%。

**第八章 风险告知**

第十八条 经营风险告知

1、学校在校生约1.3万人，但因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会出现学生外出实习，一定时间内学生人数会减少，学校不承诺学生数必须达到此注册人数。

2、学校为改善服务环境和方便师生消费，根据师生需求可能会开设新的服务场所和相同的经营项目。

3、学生创业机构有可能会设立相关的经营项目满足教学实训的需要（与现有门店经营项目相同或相近）。

4、网络电商的发展可能影响学生购物习惯和方式的改变。

5、会出现其他不可预见的商业市场的变化。

6、学校一年中有两个假期，暑假大约2个月，寒假大约1个月，因此实际营业时间约为9个月，本合同实际期限不满三年，但承包费用仍旧按年收取。

学校不对以上几条可能出现的校内及校外市场变化做出任何承诺，不会因此给予中标单位优惠减免政策。中标单位若以此为借口不服从管理或进行违规经营，学校将按合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中双方商定的有关事宜，对本合同的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监管办法、监管记录和监管处理意见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规定的三年管理期满，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甲方要求履行，乙方须继续履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乙方违约引发的诉讼，乙方除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内容若与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出现不符的情况，以标准高者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承诺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账号：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南路1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地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服务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学校数码维修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全的经营服务，提升后勤服务规范建设，依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经营服务合同》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原则

数码维修经营者必须以方便师生生活为宗旨，以微利经营为原则。必须做到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出售的商品必须货真价实，不得高于校外零售价格。

二、组织机构

后勤服务中心成立监管考核小组，负责对监管的数码维修工作质量进行监管考核。

三、工作要求

1、数码维修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服务目标承诺实施管理。

2、数码维修经营应根据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计划），交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后勤服务中心将依据本办法和其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地工作考核。

3、后勤服务中心考核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指出，分析原因，确定整改办法和时间并记录。

4、数码维修经营者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向后勤服务中心请示报告，以利于协调，及时解决问题。

四、考评要求

1、后勤服务中心监管考评小组依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

2、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按合同年度统计汇总。合同年度考核共分四个等级：95分及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75-84分为合格；低于75分（不含）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3、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考评小组参照考核评分细则扣除对应分值，同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或罚单），进行限期交纳和整改；如果在限期内未能交纳违约金或罚金或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限期整改，考核小组将参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双倍罚款并扣分，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4、考核违约金或罚金由经营者按照甲方要求交纳，并将缴费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上交给后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存档。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码维修经营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1、经营期间，出现一次安全事故，处10000-50000元罚款（不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或取消其经营资格，没收经营风险押金和已交管理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经营期间不得私自整体或肢解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经营资格，并处以2000元罚款，扣20分。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范围经营，违者每次每超出一个品种处以500元罚款外，并需缴纳1000元违约金，扣5分。

4、不得擅自提价，发现高于报给学校的价格，学校有权没收超过部分并处500元以上罚款，扣5分。

5、使用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产地厂名、无相关合格标志或伪劣、变质、过期、残缺商品，每次罚款1000元，并立即销毁，扣10分；第二次出现使用三无产品或伪劣、变质、过期、残缺商品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出现谩骂、侮辱师生、有关工作人员等情况，经核实，处以500元罚款，并承担一切后果，扣5分；第二次出现谩骂、侮辱师生、有关工作人员等情况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被师生投诉，经查情况属实，每次处以500罚款，扣5分。

8、乙方服务要主动热情，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凡出现与师生员工、或承包方之间相互吵闹、侮辱、谩骂、打架、斗殴等行为的，不论何种理由均处以1000元罚款，并承担一切后果，扣10分。

9、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服装要统一，违者发现一次每人处以100元罚款，扣1分。

10、所聘人员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逾期不办者，每人次处以500元罚款，扣5分。

11、按照规定和要求，乙方室内、门前（台阶以上）卫生清扫应自行负责，长期保持清洁，自配垃圾桶要及时清理，经检查不合格，每次处以100元罚款，扣1分。

12、禁止在店门外和走道内经营和摆放物品、乱搭乱建存放东西。经检查发现一次，罚款100元，扣1分。

1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先审批后安装的程序，审批权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未经批准或已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拆除；所有经营场所的门头，必须统一尺寸，统一规格。如需更新或更换须报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后施工安装。违者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扣10分。

14、禁止在经营场所的外墙上张贴和悬挂广告，不准在门窗上乱贴各种广告和乱拉横幅。需要张贴广告的，应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制作专门的广告宣传牌进行宣传。违者一次处以500元罚款，扣2分。

15、严禁私自进行墙窗改门窗等破坏房屋结构和装修，因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的业户，必须书面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装修申请方案，批准后方可施工。违者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扣5分。

16、破坏公共设施，除将公共设施修复完好，还须按原价处以罚款，扣2分。

17、未经批准，私拉电线，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处以200元罚款，扣5分。

18、工作人员的车辆一定要按照规定的地点停放，杜绝乱停乱放，违者出现一次处以100元罚款，扣2分。

19、不按时营业，不服从管理，处以200元罚款，扣2分。

**7、承诺书**

致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供应商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